

河源江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公示版）

为深刻吸取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2月13日在建筑工地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规定，区安委办对河源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开展了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评估工作。从总体上看，河源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现根据检查评估如下。

一、评估概况

区安委办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江东分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于2024年5月23日对河源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形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河源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负责人（3家、6人）

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6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3号）。

2. 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1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6号）。

3.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23年12月6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8号）。

4. 秦**，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2023年12月6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4号）。

5. 李**，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2023年12月6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5号）。

6. 汪**，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2023年12月11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7号）。

7. 余**，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2023年12月6

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9号）。

8. 王**，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2023年12月6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10号）。

9. 郭**，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组负责人，2023年12月6日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江东综执）应急罚〔2023〕11号）。

（二）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2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由相对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已提出了处理意见。

（三）其他问责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向江东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区质安站向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对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13分的扣分，对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秦**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15分的扣分，对施工项目专职安全员万**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13分的扣分，对施工项目专职安全员李**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13分的扣分，对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8分的扣分，对总监理工程师余**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13分的扣分，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卢**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11

分的扣分，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王**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 11 分的扣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 4 个方面的整改措施，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代建局、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认真查摆存在问题 and 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对照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牢记安全发展理念”措施的落实情况。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河源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的深刻反思，深入查找剖析存在问题，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补齐短板，持续加强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同督促新区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制作“2·13”专题警示教育片，邀请区建筑施工企业观看警示内容，筑牢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管控，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同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按照《关于印发江东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建筑工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3 年下半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检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区在建工地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2023 年度累计巡查检查项目 1249 次，出动 2912 人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220 份，局部停工整改通

知书 33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21 份，检查起重设备 135 台，发出河源市建筑起重机械检查表 29 份，对企业动态记分 121 分，对相关责任人动态记分 529 分，约谈相关责任单位 14 家，以实际行动扭转新区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二）关于“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是狠抓各企事业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确保管理人员在职、在岗，坚决杜绝人员不在位，管理不到位，职责不清晰的情况发生，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二是加大安全生产培训，严格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的落实，提高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避免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三是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各参建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防控措施，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严格审查参建单位、人员的从业人员资质，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管理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规范作业流程和现场管理。

（三）关于“守住安全生产红线”落实情况。区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到场机制。事故发生后，区主要领导主持召开“2·1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题工作会议，部署针对此事件处置工作。针对事故主管部门由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置，由执法部门对相应企业和企业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行政处罚，同时由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作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记分。

(四) 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情况。区自然资源局与城乡建设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为进一步做好警示教育，制作“2·13”建筑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邀请区建筑施工企业、在建工地相关责任人集体观看，警示、提醒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管控，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四、同类企业举一反三落实情况

在评估工作检查中，抽查了与发生事故企业同类型企业保利阅江广场一期项目，发现此建筑企业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同类或其他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成效有所欠缺。一是5#塔式起重机械附着自检表未填写检查结论、日期，安装单位未签名；二是未提供5#塔式起重机械运行记录；三是两台塔式起重机只配3名信号司索工，不符合工作要求。

五、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根据评估结果显示，河源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为进一步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建筑工地、建筑起重机械和市政工程作业安全水平，提出如下建议：

(一)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自然资源局和城乡建设局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同时要积极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

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等。切实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责任》，压实施工企业特别是央企、国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一体推进安全培训、教育、监督，聚焦重点管控企业（项目）。分级明确监管部门负责人、具体监管责任人、企业责任人，明确责任、规范履职。不断提高企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严把安全生产关口，杜绝事故发生。

（二）紧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围绕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及拆卸等五类危大工程进行监管，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严格审核编制、论证、审核、审批和实施专项方案的企业。紧盯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暗挖作业、消防设备等持续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提前预判、及时处理、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启用安全生产“黑名单”机制，联合执法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三）强化工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严抓岗前培训、班前交底、技术交底，监督做好三级教育培训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熟练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区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二是组织培训，对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管理薄弱的环

节，风险较大的领域，组织相关企业、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分析共性问题，寻找解决方案及措施，有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官媒、企业服务微信群、走访、宣传活动等多类形式对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宣传，督查企业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调“事前预防”工作。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并在企业内部进行全体干部职工宣讲学习，做到人人懂安全、个个会应急。